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須予披露股份交易

收購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股權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就買方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Li Yiu Wai

(2) 買方：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為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

銷售股份

Acacia Asia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cacia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Acacia Asia結欠賣方或Acacia Asia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其中：

(a) 約228,176港元（人民幣237,988元）為買賣銷售貸款之代價；及

(b) 餘額約12,771,824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收購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a) 訂金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

(b) 6,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及

(c) 6,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市值將為6,554,622港元。

買方應付賣方之訂金500,000港元及部分代價6,000,000港元須於有關到期付款日，以電匯方式按匯款時匯率以人民幣匯款至賣方指定之賬戶或其指示者，以支付予賣方，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倘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則訂金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有關代價之到期付款日，以人民幣現金電匯方式，將全部或部分餘額6,500,000港元匯款至賣方指定之賬戶或其指示者，以支付予賣方。

總代價13,000,000港元包括約228,176港元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之面值為人民幣237,988元）及約12,771,824港元之銷售股份。面值人民幣237,988元之銷售貸款相當於Acacia Asia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賣方向Acacia Asia提供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為免息及僅須於賣方要求時償還。

收購總代價13,000,000港元乃按7.88之市盈率釐定，而市盈率則按收購總代價除以（假設收購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保證計算。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賣方將須向買方支付有關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溢利與同年之保證溢利乘以7.88之市盈率的差額，溢利保證之保證期間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而言將分別為3個月及12個月。溢利保證保證Acacia Asi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純利將分別不少於25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賣方深信其業務可達至目標，故提供溢利保證。本公布「**有關ACACIA ASIA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數字包括Acacia Asia自註冊成立以來之初期經營業績。Acacia Asia所賺取收益及純利反映出其足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此外，賣方及董事認為，上海以網站為基礎之應用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故Acacia Asia於現有市場面對之直接競爭不大。

此外，Acacia Asia已與上海一家著名發展中物業代理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將產生穩定收益來源。此外，Acacia Asia預期將於本月與另一家物業代理另行訂立服務合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上述物業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收購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相當於：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折讓約0.83%；

(b)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及

(c)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33,757,000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266港元折讓約55.27%。

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而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729,644股。

54,621,849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0%。

代價股份（如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其各自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總代價約相當於Acacia Asia有形資產淨值9.9倍。

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特別是如合約有任何隱藏項目或條款影響或禁止收購，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屬合適之Acacia Asia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財務狀況審閱；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有關Acacia Asia業務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d) （如需要）百慕達貨幣委員會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按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及結束日期起計7天內，不計利息退回買方支付之訂金。

於本公布日期，買方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Acacia Asi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cacia Asia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賣方或其聯繫人士過去或現時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出任Acacia Asia董事。

有關ACACIA ASIA之資料

Acacia 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中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網上及支援服務以至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數據管理服務。

Acacia Asia專注於不熟識資訊科技或缺乏資源設立資訊科技隊伍之中小型物業代理，協助該等公司就其業務開發數據管理專用軟件。Acacia Asia致力向該等物業代理提供以網站為基礎之平台，以取得物業市場重要資訊及接達中國潛在投資者。於業務發展初期，Acacia Asia集中於上海市場。

誠如Acacia Asia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23,500元、人民幣137,819元及人民幣126,128元。Acacia Asia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496元及人民幣126,136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則為分銷電腦軟硬件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261,692,000港元及237,841,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為15,734,000港元及29,755,000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則分別約為13,760,000港元及29,930,000港元。

由於中國開放經濟，董事相信，包括資訊科技等多個業務範疇將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擴展本集團業務範疇之機會。由於普羅大眾更著重及依靠資訊科技系統，董事認為，Acacia Asia建設及開發以網站為基礎之軟件業務，為物業代理提供介面以管理其顧客數據，實為本集團新發展前景。本公司實已派僱員往Acacia Asia及監察其業務。

董事相信，物業代理業務成功其中主要關鍵，在於管理及利用物業市場及潛在投資者資訊有效及具效率之能力，向不熟識資訊科技或缺乏資源設立其本身資訊科技隊伍之中

國物業代理提供數據管理服務將大有可為。因此，董事擬透過於中國涉足處於發展初期之新市場，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服務質素。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Acacia Asia發展之具體業務計劃。然而，本公司目標為於初期提供客戶數據庫管理系統等產品，並一直發展，日後將向物業代理及公眾提供以網站為基礎之系統及全面數據庫入門網站。

基於上述溢利保證及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而須承擔追溯責任、Acacia Asia面對之競爭不大、將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及向中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潛力，董事相信，7.88之市盈率屬合理，且乃投資及擴展本公司中國資訊科技業務之適當時機。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	於本公布日期		假設已完成	
	股份	大約%	股份	大約%
陳子昂	125,542,000	24.97	125,542,000	22.52
賣方	0	0	54,621,849	9.80
公眾人士	377,187,644	75.03	377,187,644	67.68
總計	502,729,644	100.00	557,351,493	100.00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acia Asia」　指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	指	買方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4,621,849股新股份
「訂金」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為數5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布日期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545,92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19港元之價格，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Acacia Asi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將不少於25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提供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買賣協議之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cacia Asia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Acacia Asia結欠賣方或Acacia Asia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i Yiu Wai，買賣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